

## 《德国之声》报道法轮功学员故事

【明慧网】近日,在《德国之声》一档面向学德语民众的节目中,一名法轮功学员用德语分享了自己学习德语的经验,同时他炼法轮功二十余年,与听众分享了一段非常与众不同的人生经历。

法轮功学员郭居峰来自中国,现住在德国的绿嫩市,在节目开始,他就介绍了自己在德国和中国完全不同的工作经历:在德国我是电气工程师,但是在中国却是完全不同,我被强迫在劳教所做奴工,每天十五个小时,没有工钱。

之后郭居峰介绍了他来到德国的第一天的感受:我第一天来到德国,那是一个没有迫害,充满自由的一天。在2008年,我出差来到德国,这一年奥运会在中国召开,在奥运前中国政府开始抓捕法轮功学员。我也是一名法轮功学员。之前因为我不放弃法轮功,被四次绑架,劫持到三个劳教所,被关押共四百

五十天。当我来到德国的时候,第一天在德国公园里面炼功的时候,我止不住流下了眼泪。之后,我做了一个重要的决定,留在德国。

郭居峰积极融入德国社会,他非常喜欢东方的君子文化和德国的绅士文化。因为这些都是一个正常社会的人文基石。郭居峰在节目中说:在历史上,德国的绅士文化和中国的君子文化很相似,绅士文化来自于骑士文化,君子文化来自于孔子儒家学说。不过非常让人难过的是,中国的君子文化被中共破坏了,但不管是中国的君子还是德国的绅士他们展现的都是忠诚,善良,公正,彬彬有礼并充满智慧。

对于郭居峰来说,他最大的愿望和梦想是:“我在德国经历自由的一切,希望有一天在中国也可以实现。”面对曾经经历的苦难,他说是法轮功让他保持了平和的心态并帮助他找到了忍受一切痛苦的力



THEMEN MEDIA CENTER TV DEUTSCH LERNEN  
DEUTSCHKURSE DEUTSCH XXL COMMUNITY D DEUTSCH UNTERRICHT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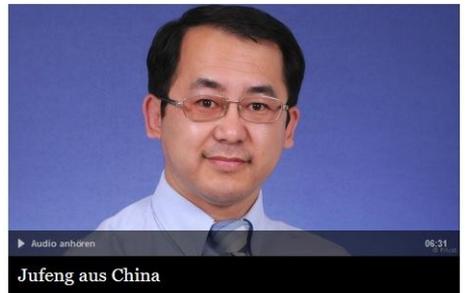
DEUTSCH LERNEN COMMUNITY D: DAS PORTRÄT

LEARNERPORTRÄTS

Jufeng aus China

LEARNERPORTRÄTS - ARCHIV D

Weil er sich in Deutschland integrieren möchte, lernt Jufeng Deutsch. Beeindruckt ist er von der Bodenseeregion und den Alpen. Nicht nur für Deutschlernende hält er ein schönes Goethe-Zitat bereit.



《德国之声》报道法轮功学员故事的网络截图

量:“我最喜欢的德国格言是德国诗人歌德的话:当你从内心深处找到一种可以忍受一切痛苦的坚强力量时,你的成长历程就会出现飞跃。因为强大的风暴会使大树的根扎的越来越深。”◇

## 千夫指 万人嫌 百万人控告举报江泽民

【明慧网】人们常把众人憎恨之人称为“千夫指”、“万人嫌”,显然,用这些词来形容江泽民已经远远不够了。

2012年10月30日“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发布成立公告。将开始彻底清算江泽民流氓集团、“610办公室”以及直接实行迫害的公、检、法组织和在劳教所、洗脑班、监狱的管教人员与恶警,以及丧尽天良的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所谓医生等。其宗旨是:全面清算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还法

还轮功创始人清白,还法轮大法人心公道。

2015年5月以来,至目前二十多万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把控告元凶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邮寄给中国最高检察院,要求最高检察院向最高法院对江泽民提出公诉,把这个首恶绳之以法;全球二十八个国家超过两百多万民众联署举报江泽民。日益高涨的全球诉江大潮势不可挡……

由于网络封锁和信息传输的不便,实际数字不止于此。这些控告人中,有一部分是至亲被迫害致死,

有的甚至是多位亲人被迫害致死,十六年来他们承受的巨大痛苦鲜为人知……

法轮功学员和家属,只控告江泽民这个无可救药的元凶,而对于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各级610、公检法人员,则要给回头的机会。在法轮功学员心目中:他们是被江泽民欺骗和胁迫,是真正的受害者。所以,法轮功学员始终在耐心的给他们讲清真相,盼望他们悔罪改过,弥补罪错,千万不要给江泽民当陪葬。◇

(文/掸封尘)

# 大连九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庭审 律师要求无罪释放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大连市旅顺口区刘仁秋、金素月、王红玉、谷树春、于永富、盛杰、王金荣、刘代学、王惠轩九名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被绑架。其中王惠轩、刘代学夫妻，六十多岁；王金荣，女，六十一岁。当天，辽宁省政法委“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操纵省内各市的“610”、公安局、国保、派出所、街道及社区人员，对省内各市的法轮功学员进行大抓捕。他们采用手机监控、跟踪、定位、蹲坑等手段，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早晨五点至七点的同一时间段内，按照事先拟好的名单，对一百多名法轮功学员实施统一绑架、抄家。

刘仁秋、金素月、王红玉等九名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被旅顺检察院非法起诉到旅顺法院。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

日~十九日，九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庭审，庭审方式为网络开庭，到场旁听的家属属只限三人，现场旁听的大都是公检法司人员还有市级相关人员。庭审中，辩护律师李红秀、李长明及其他几位律师出庭，就大连市旅顺口区检察院指控九名法轮功学员利用电脑、打印机、刻录机，制作宣传品，涉嫌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依法展开无罪辩护。

律师指出，该指控事实不清，其证据既不确定也不充分。宪法明确规定，严格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及出版、集会自由。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确定了中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且明确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律师指出从主观上，只想强身健体，净化心灵，与人为善，追求真善忍，且没有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犯罪意图，更谈不上是利用邪教组织来破坏了。客观上，法轮功学员没有实施过利

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而是行使宪法赋予的信仰及言论自由之权利。

辩护律师指出，法轮功学员的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客观上也没有导致任何他人的生命自由及财产的损失或伤害，也没有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主观上依照普世的真善忍价值观来自省自己，要求自己，是一个宗教信仰者的最基本权利，也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最基本权利。

而法轮功学员信仰法轮功及在租住地打印相关资料，不论从主观意图还是客观事实行为及社会危害性等各方面来论述，均不构成犯罪。

律师指出，大连市旅顺口区检察院以九名法轮功学员的行为触犯了刑法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指控没有法律依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律师指出，如果检察院公诉人要适用该概念并以刑法三百条来指

控量刑于九名法轮功学员，必须且首要的任务是：明确指出由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的规定或解释，说明刑法三百条中规定的邪教组织包含法轮功。而事实证明，不论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规定还是两高的解释以及公安部的认定中，均没有明确规定法轮功是邪教组织。那么，检察院公诉人适用刑法三百条来指控九名法轮功学员就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律师还指出：我国现阶段所明确规定的十四种邪教并没有法轮功，充分印证了法轮功不是邪教组织。

律师再一次强调指出：从本案的事实方面，证据方面，犯罪构成要件和适用法律方面，充分明确地证明了九名法轮功学员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指控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建议合议庭宣判九名法轮功学员无罪，才是对法律负责，体现审判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 新年正月 辽宁省沈阳市公园、小区的法轮功真相

中国的新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在世人欢度节日憧憬未来的美好之时，法轮学员将“法轮大法好”、“退党、团、队保平安”、“真善好”等条幅，悬挂在沈阳市公园和小区的树上。让民众在欢度新年的喜气中，看到“法轮大法好”条幅，感到万事如意，新年美好；看到“退出党、团、队的条幅，在了解法轮功真相的同时，选择三退（退党、团、队员）来走向新的未来！

法轮功学员更希望新一年里，世人能更好的了解法轮功遭受的迫害，伸出正义的援手，来声援和支持法轮功！◇

